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藍宜亭  
電話：(03)3322101#7337  
傳真：(03)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8306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34541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(0345412A00\_ATTCH1.pdf、0345412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觀光局配合行政院消費提振措施辦理「國內旅遊住宿優惠」補助可否與國民旅遊卡併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04年12月31日總處培字第10400564641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交通部觀光局為配合行政院消費提振措施，於104年12月1日至105年3月10日止辦理「國內旅遊住宿優惠」補助，於實施運作上，衍生該優惠得否與國民旅遊卡併用之疑義，案經人事總處函請交通部觀光局表示意見略以，國民旅遊卡消費金額紀錄，並未包含本次活動旅宿優惠補助金額，因此國民旅遊卡可與上開優惠補助併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市長室(含附件)、副市長室(含附件)、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副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參事辦公室(含附件)、顧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技監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

